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1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廖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2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3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部分：

0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
08 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1.69%計算（目前利率
09 為3.42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
10 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
11 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
12 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惟被告未
13 依約繳款，至113年6月19日止，尚積欠286,219元未給付。

14 (二)被告於107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19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
15 定儲指數利率加1.69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3.42%），並約定如
16 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
17 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
18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
19 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6月19
20 日止，尚積欠3,650元未給付。

21 (三)被告於108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
22 定儲指數利率加1.31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3.04%），並約定如
23 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
24 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
25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
26 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6月19
27 日止，尚積欠125,338元未給付。

28 (四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
29 聲明：如主文第1-3項所示。

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02 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
03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-3項所
04 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馬正道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20 合 計	4,630元	